

「習核心」主政從嚴治黨 引領民族復興新征程

盧文端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和海外輿論普遍關注六中全會的兩大亮點：一是把「全面從嚴治黨」作為鮮明主題；二是正式提出「習核心」。「習核心」全面從嚴治黨取得顯著成果，聯同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一起，形成「四個全面」戰略佈局，開拓中共治國理政的全新視野，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注入新的時代內涵，開啓民族復興新時期。全會正式提出「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引起外界廣泛關注。其實，無論在國內還是在世界舞台上，習近平已充分展現了傑出大國領袖的魅力與風範。在國人心中，在世界眼中，習近平已經是名副其實的「領導核心」，六中全會正式提出「習核心」，實乃民心所向，水到渠成。六中全會正式提出「習核心」，對於保證黨和國家興旺發達、長治久安，對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意義重大；對於推進兩岸和平統一、推進香港「一國兩制」偉大事業深入發展，同樣影響深遠。

以高度評價，認為習近平治下的中國反腐「新常態」已經以更直接的方式對世界產生積極影響，讓世界對中國共產黨產生新的期待。美國前總統克林頓稱讚：「習近平反腐做得特別好，值得鼓掌。」

正式提出「習核心」乃民心所向水到渠成

這次全會正式提出「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引起外界廣泛關注。其實，在國人心中，在世界眼中，習近平已經是名副其實的「領導核心」，六中全會正式提出「習核心」，實乃民心所向，水到渠成。六中全會前夕，人民網發表題為《大國崛起呼喚強大領袖核心》的大型民意調查發現，越是大國崛起的關鍵歷史時期、重要時間節點，越離不開堅強有力的領導核心，離不開引領時代的領袖人物。堅強有力的領導核心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重大優勢，在多元時代和複雜社會生態下有效凝心聚力、增強國家認同，離不開核心意識的進一步強化。調查報告特別強調，中國要「強起來」，老百姓看得很清楚，還要靠習近平總書記。

習近平的大國領袖特質得到包括港人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和國際社會的普遍認同。中國所展現出來的世界形象，是一個敢擔當、勇作為、負責任、秉承正義利國的大國。這種國家品格通過習近平的大國領袖特質來具體加以展現。無論在國內，還是在世界舞台上，習近平樸實無華，自信篤定，開放包容，充分展現了大國領袖的魅力與風範。習近平在新的偉大事業實踐中已經成為

中共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這次全會正式提出「習核心」，對於保證黨和國家興旺發達、長治久安，對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具有十分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正式提出「習核心」對港澳同樣意義重大

六中全會正式提出「習核心」，對於推進兩岸和平統一、推進香港「一國兩制」偉大事業深入發展，同樣意義重大。十八以來，習近平多次重申堅決反對「台獨」分裂這一原則並加以發展，以兩岸人民福祉為依歸，號召「攜手建設兩岸命運共同體」，牢牢掌握兩岸關係發展主導權。

六中全會也是在香港即將迎來回歸20周年的歷史節點，召開的一次十分重要的會議。據不完全統計，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央涉港澳論述超過30次，特別是將對港澳各項方針政策的根本宗旨，由傳統的突出強調「保持長期繁榮穩定」，調整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並重，強調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習近平將港澳繁榮穩定與民族復興重大戰略目標有機結合，豐富完善了國家治理觀，對推進港澳「一國兩制」偉大事業深入發展，影響深遠。



盧文端

海外輿論高度讚揚從嚴治黨打擊腐敗成績

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是在中國共產黨成立95周年、紅軍長征勝利80周年的歷史節點，在全面深化改革、決勝全面小康的關鍵時刻，召開的一次十分重要的會議。

歷史證明，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只有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才能實現。但是，治國必先治黨，治黨務必從嚴。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必須有一個「打鐵還需自身硬」的執政黨。十八大

以來，習近平總書記向全黨提出「全面從嚴治黨」重大歷史命題，強調「懲治腐敗這一手必須緊抓不放、利劍高懸，堅持無禁區、全覆蓋、零容忍」。隨着一系列正風肅紀、反腐倡廉舉措的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取得顯著成果，聯同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一起，形成「四個全面」戰略佈局，開拓了中共治國理政的全新視野，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注入新的時代內涵。

「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海外輿論對中共十八大以來從嚴治黨、打擊腐敗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予

盡早釋法除「港獨」為上策

黃和

繼上周三流會之後，本周三立法會大會再次在混亂中草草收場。由「青政雙丑」梁頌恆、游蕙禎搞出來的辱華宣誓風波，令新一屆立法會甫一登場就亂象叢生，陷入癱瘓和空轉，令香港社會無法聚焦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整體利益持續受損，700萬市民一起「埋單」。此種混亂局面，廣大市民看在眼裡，痛在心裡，卻只能乾著急。因為，縱使遇百萬市民聯署要求梁、游道歉，兩人仍置若罔聞，反變本加厲跑到台灣，與「台獨」分子相勾連；縱使使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聯名入稟高等法院，也無法申請到一紙阻止兩丑宣誓的禁制令；縱使萬名市民包圍立法會抗議，民情洶湧，亦無法阻止兩丑在少數反對派的保駕護航下硬闖立法會，造成立法會癱瘓。

釋法對香港損害最低代價最小

如今，所有人都翹首以盼等待法院判決結果，是否高等法院的裁決，就能令所有問題迎刃而



中央在本港法院就梁頌恆、游蕙禎宣誓的司法覆核有結果前作出釋法是上策。圖為本港萬多名市民在立法會外集會，要求將辱華播「獨」的候任議員踢出立法會。

解，使所有爭物消弭於無形呢？其實，法院判決具有極高的不確定性，無人可保證法官一定判政府一方勝訴。假若政府輸掉官司，即便繼續上訴，至終審判決可能要耗時數年；而在官司拉鋸期間，梁、游宣誓進入立法會將成為定局。一旦兩人成功進入立法會，其在立法會內的發言將享有豁免權。也就是說，他們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內，堂而皇之地鼓吹「港獨」，不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這正是這些「港獨」分子一方面瘋狂反建制、另一方面卻削尖腦袋擠入立法會的原因。然而，任由他們表演所帶來的惡劣影響，不僅是香港社會不能承受之重，亦是中央政府絕不能接受的。

因此，如何處理宣誓風波，不僅是法律問題，亦是重大的政治問題。當前不少有識之士期盼，中央能在高等法院判決之前斷釋法，避免法院判決帶來的不確定性風險，避免香港社會陷入無謂的爭議和內耗，亦避免給內地與香港關係造成更大的衝擊。事實上，權衡各方面利弊，中央盡早釋法，於國家而言是維護主權、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最穩妥途徑；於香港而言，是對香港造成損害最低、代價最小的方案。

釋法是中央的權力和責任

一方面，釋法既是基本法列明的中央權力，亦是中央的憲制責任，當用則用。基本法清楚列明中央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但反對派常年利用香港社會對法治問題的敏感，操弄社會情緒，攻擊詆譭中央釋法的權力。言下之意是：你雖有

釋法的權力，但你不能釋法。

事實上，在「港獨」分子挑戰法律和政治底線的情況下，中央釋法不僅是行使權力，更是履行憲制責任。作為中央政府，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義不容辭、責無旁貸的使命。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明言，宣誓風波涉及基本法第104條的詮釋問題，關乎中央與香港的關係，完全符合釋法的條件。

另一方面，釋法是維護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正能量，盡早釋法可將宣誓風波對香港的傷害減至最低。儘管中央有釋法的權力，但回歸19年來，中央最大限度地照顧「一國兩制」下香港的實際情況，尊重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立運作，甚少釋法。每次釋法，都是應特區政府或終審法院的請求介入。實踐也證明，中央釋法對釐清香港與中央有關的法律爭議，減少香港社會內部爭拗，幫助香港社會及時回到正軌具有一錘定音的作用，是維護香港和諧穩定的重大正能量。

應在司法覆核結果出來前釋法

鑒於梁、游在此次宣誓風波中的表現，他們無論在法理上、政治上，還是道德上都喪失了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因此，除非法院判政府勝訴，褫奪兩人的議員資格，否則，最終中央仍需出手釋法。而中央如在香港法院作出判決之後釋法，直接推翻香港法院的判決，不僅會造成衝擊香港司法體系的印象，相關釋法決定也需到下一輪官司判決時才能體現。在此期間，香港社會抗議聲浪不會停止，立法會爭吵癱瘓、社會撕裂等內耗不會停止，形勢可能會進一步惡化。如此一來，香港社會付出的代價毫無疑問會更大。因此，中央在司法覆核結果出來之前釋法，盡早結束宣誓鬧劇，是讓香港社會重回正途、聚氣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的上策。

反對派為辱華分子「護駕」罔顧是非

丁煌

執業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

立法會就職宣誓事件愈演愈烈。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乃憲制性要求，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9條規定，立法會議員須於其任期開始後盡快宣誓。「盡快」即在短時間內完成宣誓儀式。早在10月12日新一屆立法會首次會議上，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要求，第一時間安排70名候任立法會議員進行就職宣誓。

「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的辱國「播獨」宣誓，令全港市民震驚憤怒。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梁游已喪失議員資格，二人的行徑應驗了網絡潮語：「不作不死。」二人明知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仍然故意違法宣誓，已構成拒絕宣誓，被取消議員資格是必須的。有選民公開斥責二人，後悔動員全家上下十多票投給他們，想不到二人做如此「小學雞」的行為。值得特別指出的是，取消二人候任資格，也沒有侵犯選民的選舉權利。

另外，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亦無權安排兩人重新宣誓。因為，10月12日新一屆立法會首次會議宣誓時，監督人已極寬容地給予了梁游二人兩次宣誓機會，可以說仁至義盡。倘若主席梁君彥再安排二人重新宣誓，這就違反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構成濫用職權。

所幸的是，梁君彥押後二人再次宣誓，待法庭司法覆核裁決後再作安排。否則，若執意安排梁游二人重新宣誓，即等同將主張「港獨」者拉入議會，無異於縱容「港獨」，這是違反基本法、分裂國家的行為。

更令人不齒的是，梁游二人辱國播「獨」，全城憤慨，反對派議員不分青紅皂白為梁游開脫，更為梁游硬闖立法會、重新宣誓保駕護航。請問反對派議員，尤其是有法律背景的反對派議員，梁游二人當天誓詞能構成完整宣誓嗎？游梁的言行違反基本法第104條，可以抵賴嗎？作為法律界人士，對於這些核心問題是不應該、也不可能迴避的。

梁游二人宣誓篡改誓詞，侮辱國家和民族，抵觸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與參選時所簽的確證書相背，明顯已違法。立法會議員宣誓是法例規定的儀式，背後蘊藏著憲制責任。奉勸反對派議員，勿因政治利益，罔顧法治，漠視民意，顛倒是非。

辱華播「獨」愧當議員 勾結「台獨」更惹民憤

陳博智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西貢區議員

梁頌恆、游蕙禎宣誓辱華風波未息，二人無視全城怒吼，死不認錯，還跑到台灣「交流經驗」，赤裸裸地勾結「台獨」。國家主權豈容兒戲，國台辦發言人嚴斥頑固「台獨」分子與「港獨」分子勾結，妄圖分裂國家，必將遭到兩岸和香港同胞的反對，更不會得逞，並強調堅決反對台灣當局插手干擾香港實施「一國兩制」。

反對派愈趨緊張，風頭火勢下仍不知錯，還與「台獨」勢力「交流」，再次印證反對派與

境外勢力過從甚密。近日網上流傳美國現任國防部顧問白邦瑞兩年前的受訪短片，他親口承認美國政府當年有份介入「佔中」，更不諱言有份透過「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提供數以百萬計資金，協助香港推動「民主」云云。

美國插手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區的事務，鐵證如山，必須嚴防。但是反對派多年來甘於做「家賊」，不惜細碎否決政改方案、策動違法「佔中」，禍害港人；如今梁頌恆、游蕙禎之流更打正旗號在議會「播獨」，以充當「反華

棋子」為榮。背後是否有幕後金主「撐腰」，他們必須向全港市民交代。

立法會議員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他們務必盡忠職守，建設香港。「港獨」如政治病毒入侵香港，建制派及普羅市民有責任堅守「反辱華、反港獨」的立場，不容梁、游重新宣誓，堂而皇之地進入立法會，不能讓他們肆無忌憚勾結外力，鼓吹推動「港獨」，毀我家園，葬送香港前途。

反對派包庇梁游令人不齒

傅平

立法會10月26日開會，但在反對派議員和梁頌恆、游蕙禎相互勾結、狼狽為奸、故意阻撓破壞下，主席梁君彥只好宣佈休會。反對派議員公開為主張「港獨」的梁、游二人狡辯護駕，企圖開脫罪責，令人不齒。

因為在此之前，梁君彥主席已明確指出，押後對梁、游二人的宣誓程序，直至法庭就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作出裁決為止，並且不准這二人26日進入會議廳。但是反對派議員與這二人對此視如無睹，置若罔聞，這二人除公開揚言要硬闖立法會外，還在多名反對派議員的護駕下進入立法會，公開踐踏議事規則和有關規定，厚顏無恥坐在會議廳裡，被主席勒令離場仍堅持不走。與此

同時，多位反對派議員圍在這二人旁邊，與保安員對峙，不讓保安員驅逐這二人，將這兩個「港獨」活寶加以保護。這就充分說明，他們是早有預謀，蓄意阻撓和破壞會議的進行，是地道的議會暴力。

不僅如此，鄭松泰和梁國雄（長毛）由於在會議廳裡行為不檢，也受到梁君彥主席的多次警告，並勒令鄭松泰離場，但這人也厚着臉皮，賴着不走。可見，他們完全是一群不尊重法治、不尊重議會規則的烏合之眾。

自宣誓風波以來，梁、游二人的「獨」辱國行徑遭到本港社會各界和海外華人華僑的強烈譴責，本港「反辱華 反港獨」大聯盟並發起百

萬人簽名以及到立法會外抗議，強烈要求立法會主席褫奪梁游二人的議員資格，充分顯示民意不可違。但是，時至今日，反對派議員非但沒有一個人公開譴責梁游二人的辱國言論，還對這二人的荒誕行徑來了個「三招護短」：一是辯護開脫力助重誓；二是抹黑政府司法覆核；三是「逼宮」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盡快監督。凡此種種，是可忍，孰不可忍！

更有甚者，公民黨的郭榮鏗竟然假惺惺地說，對梁、游二人的言行要由全港市民埋單，不能認同，但又強調反對派要開會商量協助二人再宣誓云云。這種表裡不一的偽術，不是蒙騙大眾、包庇梁、游二人，又是什麼？

褫奪梁游議員資格符合主流民意

美恩

特區政府和律政司申請司法覆核阻止梁頌恆、游蕙禎重新宣誓，更要求法院頒佈兩人的議席已經懸空，令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押後梁游兩人重新宣誓顯得更合理。

梁頌恆、游蕙禎宣誓時用粗口侮辱國家，刻意將CHINA讀成「支那」，侮辱國家民族，並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標語，稱香港為「HONG KONG NATION」，明目張膽鼓吹分裂中國。凡此種種，皆被視之為拒絕宣誓，可當作已喪失就任資格。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規定，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之人士，如已就任必須離任，未就任就會取消資格。有關條文約束的職務包括行政長官、行會成員、主要官員、議員及法官，被邀請就職宣誓時，若拒絕宣誓，有關人士就會喪失其就職資格，需要離任。如果失去議員資格，立法會主席亦沒有權安排他們再宣誓，立法會主席只有權安排議員宣誓，如果已經失去議員資格的人，就不可以再宣誓，法例並無規定，拒絕宣誓者可以進行第二次宣誓。

依法宣誓有兩個明確要求，一個是效忠，一個是擁護。梁、游在這兩方面也達不到，誠如特首梁振英指，「若有外國議會成員在議會正式發言時用『支那』來代替中國，然後用英語的粗口字插入中國的國號裡面，如果外國議會的議長及政府不嚴肅糾正這件事，我相信會引起一場重大的國際事件、政治風波，因此香港社會及立法會必須正視此事。」

梁、游兩人在宣誓時故意惡搞，拒絕依法宣誓，拒絕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與參選時簽署的「確證書」和選舉聲明相違背，已經違反基本法和相關法律，特區政府當然不能視而不見，行政長官與律政司提出司法覆核是履行憲制責任，依法辦事。梁、游的言行引起極大憤慨，社會上要求取消他們議員資格的聲音不絕於耳，他們「眾望所歸、冇得留低」，正是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